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電京江

飭

司法部飭

二則 頒布匪盜案件執行死刑人犯清冊一覽表式由
實行徒刑改遣仰造具徒犯清冊由

詳批

巡按使劉批

批汝城知事詳請截留訴訟費充司法經費由

批乾城縣詳前幫審員六七月各款劃歸該員冊報八月以後司法費收支再由知事另報由

批古丈知事詳報接收典獄日期由

批靖縣知事詳請委任王炳勳充承審員由

批耒陽知事詳復查明常平倉穀請核由

批高審廳詳古丈縣請核發承審員陳達薪水由

批高審廳詳零陵管獄員更正決算冊由

批醴陵縣詳報籌辦公債情形及委各紳姓名單由

呈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改組內訌並設北京分行繕呈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咨

巡按使公署咨復

靖武將軍文

追繳衡陽縣開支散放休金辦公一案由

巡按使公署咨

靖武將軍文

據縣沅江縣詳該縣鄧山村地物調查表及縣志請核轉

公電

桂陽知事來電

益陽來電

示

司法部示

私訴暫行規則

廣告

令

大總統策令

電

朱家寶蔡儒楷張廣建陳廷傑金永齊耀琳戚揚呂調元張鳴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熙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盛鐸姚錫光陳鈺殿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詹天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章宗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金邦平伍朝樞張國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龔育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林葆綸爲司長盛德元魏春泉爲副官鄭寶菁署視察周光祖周克盛羅之
彥魏子浩林國廣林鑑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擬將僉事劉正雅叙列五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援阿出力軍官正任英禹賓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
校銜馬生榮馬致和王心平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拿獲匪首出力之鄧其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熱河防剿匪出力之朱久易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蓋春榮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陳松林王鴻翰姬鳳林孫文勝黃金榜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糾劾前署彰明縣知事李瀛朋比痞棍縱盜殃民一案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一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李瀛著准如所請即行褫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西巡按使張鳴岐糾劾前署柳城縣知事朱錫吟縱匪殃民一案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朱錫吟着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右十月三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問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飭

司法部飭第六百二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等語此種特別法犯辦理程序以力求簡要為主與普通刑事案件報部程式固不必一概從同然簡略過甚亦屬非宜現據各省報告有僅記犯人姓名而其他皆不及者殊不足以供考核茲擬定表式列於左方嗣後應各查明照式填寫按月報部以昭劃一其新疆一省現尙無高等審判廳熱河綏遠城察哈爾等處係特別區劃所有高等審判廳職務向由司法籌備處或審判處掌管此種報部事件應均責成各該處長辦理仰卽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匪盜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民國 年 月份)

犯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案由及引條例第	審判	回報	執行	備考
				一條某款云云處死刑	機關	機關	日期	

右飭
各省高等審判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熱河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
察哈爾
准此

注意 凡依八月三十日政
府公報所載政事堂通電辦
理之案件應於本表第五欄
填明依通電某款云云之規
定處死刑字樣

司法部飭第六百二十五號

憲法知事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徒刑改遣條例公布之此令業經連

同條文登載次日政府公報同日又奉

大總統申令本大總統為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

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

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近年各省監獄情形莫不以人滿為患反

獄之案既間有所聞監獄各官每窮於防護幸蒙頒布條例以為救濟之方自宜實力奉行以

裨獄政為此飭仰各該處長速即飭查所屬新舊各監獄所有收禁已判決徒刑人犯其刑期

罪名均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相合者造具清冊摘叙案由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

咨明本部分別核辦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
熱河都統
綏遠都統
察哈爾都統
歸綏都統
察哈爾都統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詳批

巡按使劉批

批汝城縣知事詳請截留訴訟費充司法經費由

據詳已悉查現在刑事訴訟既不加收狀費則當事人於民事案件架作刑事大題起訴圖免加費事或有之惟刑事民事性質各殊一經查明或經訊實仍可責令另狀陳訴並予以相當之懲罰果能精心考核收數必有可觀至訴訟費一項係應行解部之款未便遽准截留該縣兼理司法經費仍應按照前兼巡按使原飭於加收民事狀費及奉准截留之罰金贓款並狀紙五成售價項下開支以符通案仰高等審判廳轉飭遵照此繳

批乾城縣詳前幫審員六七月各款劃歸該員冊報八月以後司法費收支再由知事另報由

詳悉該縣方前幫審員於奉飭取消審檢之後延不移交復要求補交各款實屬謬妄已極其六七兩月收支不敷之款應由該前幫審員自行清理惟據稱該幫審員造送六七兩月清冊收入爲數祇五十餘串其不實不盡概可想見應由該知事彙檢冊報切實查攷如有他項弊端據實詳請照章懲處以肅官方而做效尤乃該知事明知造報不實請將六七兩月收支各款劃歸該前幫審員具報希圖卸責亦屬非是仰高等審判廳轉飭遵照此繳批古丈縣知事詳報接收典獄日期由

據詳已悉查該縣此次遵照改定監獄預算將管獄員實行裁撤既據派員何鳴鐸兼理應即督同該員隨時小心防範認真管理毋稍疏虞至高等檢察廳行縣原文既經指明所有監犯及關於獄內文牘卷宗與夫經費器具等件概由該知事接收乃該前管獄員黃伯龍並不遵飭全數點交獨於存餘經費一項藉口自行清理抗不交出實屬顯違命令本應嚴予懲戒姑念該員業已裁缺仰高等審判廳轉行申斥以儆其餘仍責令該員趕將前項餘欸如數解繳由廳飭取計算書切實鈎稽毋任稍涉浮濫是爲至要並轉同級檢察廳查照此繳

批靖縣知事詳請委任王炳勳充承審員由

據詳已悉仰高等審判廳核明詳辦此繳履歷存

批未陽縣知事詳覆查明常平倉穀請核由

據詳已悉該縣常平倉穀現存四千一百餘石未經繳倉者尙有一千九百三十七石三斗之多應將倉廩趕緊修理竣工全數收儲藉備荒歉仰財政廳轉飭遵照至畢前知事所虧穀石前據該知事詳請咨追當以畢前知事籍隸何省及所虧各數是否相符飭廳查案具覆在案應由該廳迅遵前批辦理毋延切切此繳册存

批高等審判廳詳古丈縣詳請核發承審員陳達薪水由

據詳已悉查加收狀紙費一項原爲縣知事兼理司法之需前兼巡按使會同前高等審檢

兩長原電係限至六月一日實行加收該縣鄭知事於奉到前電之後藉口青黃不接並未切實奉行輒於事後開單請款殊屬不合繩以違令之咎夫豈能辭此項承審員俸給在該員固不能枵腹從公而欸爲三年度預算所無亦決無由公家特別開支之理應卽責令該縣知事自行籌墊仍將加收民事狀費及奉准截留之罰金贓欸並狀紙五成售價等欸切實整理陸續彌補報由該廳核銷卽轉飭遵照此繳

批高等審判廳詳零陵管獄員更正決算冊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前審計分處指駁各決算冊表更正造賣者應候彙齊咨送中央業經於前案批示此案事同一律應卽發還擬候彙齊一併詳請咨送抄由批發冊表併發

批醴陵縣詳報籌辦公債情形及委各紳姓名單由

公債募解均有定期察閱該知事來詳尙無認定確數醴陵距省較近風氣開通仰再會集紳商確籌妥辦將該知事及各界人等分認寔數刻日分別具報以憑登記再使署係本巡按使自充總辦該縣以後勿庸分詳併卽知照此繳

呈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改組內部並設北京分行繕呈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中國銀行改組內部並設北京分行繕呈辦法仰祈鈞鑒事據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楹詳稱竊本行自開創以來已逾兩載各省分行號及滙兌所等已增至五十餘處統率管轄非有專任機關實不易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總行組織一面須經理北京日行各事一面須統率各分行爲臨時之處置事權混雜成效難期查近世歐美各國自分行制度發達以來如倫敦紐約等各都會之大銀行多設立管理處立於各分行號之上不爲營業以爲總分行號之指揮監督機關故對於各分行號之監督易臻嚴密而事務之處理亦可日增完善法良意美福楹等任事以來竊以爲此種組織於今日最爲適合茲謹詳訂改組辦法五條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行原設五局二處章法精詳規模宏大惟開辦之始基礎未立事權龐雜迹近鋪張且總行以營業而兼監督兼營並鶩殊難奏功現在各分行號已增設至五十餘處統率管理尤屬重要該行擬設總管理處爲提綱挈領之謀設立北京分行專司營業辦法甚善擬規則五條亦尙妥協擬卽照准先行試辦以資整飭所有中國銀行改組內部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姑准如擬先行試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咨

湖南巡按使公署咨覆 靖武將軍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將軍咨請轉飭高等廳傳前鳳凰二審法官李達繳還兼知事任內所支散放休金辦公銀兩一案當經飭行高等審判廳飭傳李達追繳去後茲據高等廳詳稱案據衡陽縣承審員李達詳爲詳覆飭追銀兩並未經手事竊前司法官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接奉鈞廳飭轉巡按使公署飭開准將軍署咨開據辰州湖南銀行支店長張之紀詳飭追繳民國二年夏季散放休養金辦公銀拾兩等因奉此遵查前司法官於兼署鳳凰縣知事任內惟將前知事散放餘存未解銀兩解歸前財政司至散放銀兩均經該前知事唐傅太經手前司法官并未辦理此事無從繳還所有奉飭追繳銀兩實未經手各情理合詳請鈞廳俯賜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詳各節諒係實情除批詳悉仰候據情轉詳巡按使核奪此批副詳發等因印發外理合備文轉詳鈞署察核轉咨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須追究經手前知事唐傅太方有着落惟該前知事解職已久現在不知何往應俟飭查傳案再行核辦相應先行咨復 貴將軍署查照此咨

靖武將軍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咨 靖武將軍文

爲咨送事案據鄱縣知事林紹猷沅江縣知事趙增訓先後詳賚遵填該縣鄉村地物調查表各一份縣志各一部到署除分別批示外相應檢同原表縣志咨請貴行署煩爲查核轉發此咨

靖武將軍

計咨送

鄱縣鄉村地物調查表一本又縣志八本

沅江縣鄉村地物調查表二本又縣志六本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示

司法部示第二號

爲示知事茲訂定私訴暫行規則公布之此示

私訴暫行規則

第一條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

前項附帶私訴卽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理但有第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私訴不拘金額之多寡至公訴第二審判決止無論何時得提起之

第三條 私訴之提起應提出訴狀於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

前項訴狀應由審判衙門送達於被告人

第四條 審判衙門於公判日期前不能送達訴狀於被告人者應於公判庭交付之

私訴原告人不能於公判日期前提出訴狀而於公判日期到場聲敘事由者得以言詞起

訴但須記明於筆錄內

第五條 被害人除依前二條規定於公訴時請求外其在檢察廳曾爲該項請求者均以提

起附帶私訴論

第六條 第一審公訴判決未經檢察官或被告人上訴者被害人得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在

原審衙門提起附帶私訴其已經上訴者應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公訴判決應通知被害人

第七條 豫審中提起私訴時豫審終結後應即將決定書謄本送達私訴原告人

第八條 當事人經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以親族或雇人爲訴訟之代理或代訴人但上告審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民事訴訟代理及輔佐之規定

第九條 審判衙門對於不能爲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訴人得以決定禁止以後之陳述並定期命以合格之代理人爲訴訟代理

第十條 公訴經送交案件囑託審判指定或移轉管轄等決定者私訴視爲亦經各該決定其有管轄錯誤之決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提起訴訟權因左列各項事由消滅

一 拋棄或和解

二 確定判決

三 時效

第十二條 私訴時效應與公訴時效同一期間

公訴科刑之判決確定後私訴應依民事法例時效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但即時抗告期間爲三日

一 第一審之提出訴狀及其送達

二 訴訟能力

三 共同訴訟人

四 訴訟費用

五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六 訴訟上之救助

七 訴訟程序之中斷及中止

八 當事者本人之到場

九 訴訟中之和解

十 自認

十一 本於拋棄請求或認諾所爲之判決

十二 訴及上訴之撤回

十三 判決書記載事項

十四 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私訴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規定

第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及辯論應於公判辯論終結後爲之但遇有必要情形審判長得以職權於終結前爲之

私訴原告人應證明其被害之事實并陳述請求之目的被告人應爲答辯

第十六條 當事人得援用於公訴已經調查之證據於私訴亦視爲已經調查

第十七條 私訴之審判檢察官毋庸蒞庭若對本案有意見時得蒞庭於當事人辯論終結後陳述之

第十八條 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爲必要時以決定移付私訴於該管之民事庭

第十九條 私訴之終局判決應與公訴之終局判決同時爲之但有應調查事宜未畢者得於公訴終局判決後爲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相對人之聲請爲闕席判決其到場而不爲辯論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亦同但私訴原告人雖於日期不到場而可就以前之調查及辯論爲審判者應據以爲相當之判決

受闕席判決之當事人得於送達判決後七日內用書狀聲明窒礙其期間由闕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

聲明窒礙應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私訴認爲不成立時應由審判衙門通知私訴原告人

第二十二條 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

裁判

第二十三條 不服私訴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者得提起控告

第二十四條 私訴之闕席判決其相對人非聲明之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後不得提起控告

控告期間自聲明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之日起算

因違背第一項規定受駁回控告之決定者得於第二項期間內更行提起控告

第二十五條 專關於私訴之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刑事庭審查合法後以決定移付民事庭審理

於控告審判衙門撤回公訴者應以決定移付私訴案件於該衙門之民事庭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六條 獨立私訴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被控告人於公判日期不到場者控告審判衙門應據控告人所陳述與第一審審判基礎之事實不相抵觸者爲闕席判決

第二十八條 凡公訴已經控告如在第一審尙未提起私訴者被害人得向第二審爲之但

私訴係於公訴第一審提起者其判決亦視為第二審判決

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私訴之控告準用之

第三十條 不服私訴之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不到場並無選任訴訟代理人者上告審判衙門應據關係書狀審判之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私訴之上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私訴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規定於民事庭爲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公電

桂陽知事來電

長沙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鈞鑒桂陽認募公債陸千元擬每月底電詳收數即解仍作本期收款請示遵知事陳思材支

益陽來電

長沙將軍湯巡按使劉財政廳陶鈞鑒內國公債經知事傳集紳商迭次會議已據實業分銀行總理兼商會會長劉厚桐擔任商界購買四千元現仍竭力勸募俟認定再行電聞益陽知事樹杰叩蒙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學等小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圖掛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薩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特裝每部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特裝常裝

洋九角
洋四角 另二釐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常裝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